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2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申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1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23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

4,8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2,821元	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2%計算之利息。
2	97,225元	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項目1（請求金額10萬4,230元）	1	利息	2,821元	115年9月7日	115年9月21日	(15/365)	12.2%	14.14元
	2	利息	9萬7,225元	115年9月7日	115年9月21日	(15/365)	15%	599.33元
	小計							613.47元
合計								10萬4,843元